

关于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2022】第 011 号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贵公司下发《关于对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2】第 0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查，我公司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关于审计事项

你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事项为：你公司涉及多项诉讼，应付未付债务金额为 230,043.00 元，会计师受提供的诉讼相关资料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纠纷及潜在纠纷，以及涉诉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你公司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11,888,928.12 元，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570,997.21 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18,541.82 元；收入金额较小，不能涵盖基本费用，持续亏损。你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事项为：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现金收支频繁，收入及成本确认单据、存货盘点记录、出入库交易的原始单据和存货相关资料缺失，存货数量和金额无法推算，会计记录不完整；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和收入的真实性无法确认，收入确认的依据无法取得，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及客户货物签收单，客户欠款均未收回。

请你公司：

(1) 结合涉诉案件期后进展情况，说明未能提供诉讼相关资料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其他或潜在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 结合期后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所制定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实施效果；

(3) 结合内部控制流程及审批制度，具体说明现有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健全，2021

年度为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已采取的措施，是否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4) 结合以前年度审计意见类型，说明2021年度会计核算水平、内部控制和持续经营能力与以前年度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变化，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相关影响是否已消除及消除方式。

①、结合涉诉案件期后进展情况，说明未能提供诉讼相关资料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其他或潜在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由于无法获取诉讼进展情况，其他诉讼相关资料也暂无法提供；由于与湖南好享福老年公寓有限公司涉及多起合同纠纷案件，原告范围不特定，潜在风险会对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综上，公司其他或潜在诉讼事项会对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②、结合期后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所制定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实施效果；

回复：

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效果：

1、2021年，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现金集中收付制度》、《日常管理规定》、《仓库货物收发管理制度》、《报销制度及流程》。并在2021年度经营业务中得到了有效执行；

2、公司相关业务对接人加强了对其他应收款的对账和催收。且已经催收回一部分货款；

3、通过厂房出租，获取租金；低价销售产成品、闲置固定资产等方式，提高了公司收入，拓宽了公司资金入账渠道；

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4、树立员工“节能降耗，节约成本”的成本管理理念及节约意识，杜绝一切铺张浪费；

5、扩大生产销售规模；

6、增加委外加工产量，降低自有固定成本；

7、通过股权转让或定向增发融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8、将于 2022 年 11 月到期的银行借款 970 万元与银行积极协商，延期还款或转贷。

③、结合内部控制流程及审批制度，具体说明现有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健全，2021 年度为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已采取的措施，是否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1、公司加强了对营运资金的会计系统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

2、规定了企业在生产经营及其他业务活动中取得的资金收入应当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设立“小金库”。企业办理资金支付业务，应当明确支出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限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履行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后，方可安排资金支出。

3、重新梳理了业务流程和档案移交制度，确保业务流程的顺畅和档案移交的及时性；

4、加强了会计核算方面、职权审批、重大事项需履行审核程序等方面的内控管理措施；

5、落实了财务会计工作人员责任，明确了财务工作人员的职责，提高了财务人员的待遇，稳定了财务会计工作的队伍，减少流失；

6、建立、健全了原材料、产成品等存货的产销存核算的原始记录及各项台账的核算；

7、组织人员补充并完善了相关合同、订单、验收单、物流单据等原始凭证；
公司采取上述措施后，内部控制将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公司将继续落实上述措施，持续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公司现有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④、结合以前年度审计意见类型，说明 2021 年度会计核算水平、内部控制和持续经营能力与以前年度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变化，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相关影响是否已消除及消除方式。

回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主要原因是对于公司的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利润表有关项目当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开展有效的审计工作；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通过现场盘点、询证、账务核查等方式开展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1) 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原有制度不健全，并且制度执行不到位，包括现金收支频繁，没有收发存系统，收发存采用手工记账，销售合同、出入库单不完善，销售货物时无客户货物签收单等；

2021 年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现金集中收付制度》、《日常管理规定》、《仓库货物收发管理制度》、《报销制度及流程》等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①、针对以前年度存在的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和收入的真实性无法确认的情况，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制度和流程，包括公司销售业务均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发货时开具出库单、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单确认，销售回款均汇入了公司账户。公司相关业务对接人加强了对应收款项的对账和催收。且已经催收回一部分货款；

②、针对存货管理混乱情况，公司制定了《仓库货物收发管理制度》，过期和库龄较长的存货做到了及时处置，使得资金流动性增强，并加强了存货的日常管理和盘点。本期严格执行了客户对货物验收环节和存货管理制度。

③、针对其他应收和预付账款，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对其他应收款的对账和催收。其他应收款中的个人欠款在催收中，截止问询函回复日，已有部分回款。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的工程设备款，公司相关业务对接人也在加紧催收资产发票。

2) 关于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和收入的真实性无法确认。收入确认的依据无法取得，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及客户货物签收单，且截止审计报告日，客户欠款均未收回。会计师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认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在财务报表中是否进行恰当的列报以及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021 年公司对收发存采用软件系统管理，收发存系统与账务处理软件均为 4fang 财务软件，且原材料、产成品出入库时均开具出入库单，并且有仓库管理人员签字，销售出库时有客户验收签字确认，购销业务均签订购销合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金额为 1,116,638.70 元，其中 91,743.12 元为租赁厂房收入；其中 1,024,895.58 元为销售产成品和原材料包装物等收入，其中客户深圳米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659,455.80 元，其中汨罗市府源圣益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营业收入为 365,439.78 元。截止回复意见回复之日，已收到汨罗市府源圣益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款 420,000.00 元，余额 3,900.15 元未收回；已收到深圳米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10,000.00 元，余额为 24,221.85 元；已收到中成数字积分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5,836.00 元。

3) 关于预付账款

2020 年度对预付账款的交易实质及资金的最终流向，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是否在期末形成股东资金占用，公司原始资料缺失严重导致审计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以及对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021 年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的糯稻收购款，但由于公司销售业绩萎缩，糯稻需求量减少，而供应商又将预收款支付进入了种植成本和费用，暂时拿不出资金退还给我公司，最终公司与其供应商达成一致意见，分期逐步退回剩余款项。所以我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份将长期未收回的糯稻收购款余额转入了其他应收款核算并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止问询函回复之日，我公司 2022 年又收回了部分欠款，共计收回 1,105,836.00 元。

4) 关于库存商品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存货项目中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4,437,082.74 元，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存货盘点记录、出入库交易的原始单据。导致审计无法推算基准日存货的数量和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存货余额为 257,648.54 元，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37,082.74 元相差较大。主要是 2021 年度公司将账面的期限较长和不能使用的存货进行了变价销售，同时公司将销售合同、收款单据、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明细及详细的存货盘点计划提交与审计机构，最终确认了期末

存货余额。

5) 其他

2020 年相关业务发生的原始凭证缺失, 不利于会计核算;

2021 年度公司对会计人员加强了培训, 提高了对原始凭证应及时收集、入账的要求, 完善了处理库存的审批流程, 现在会计人员完全能胜任现有公司的业务核算。

我们认为公司的资产负债表能反映公司的真实业务状况, 并且各会计科目数据是真实完整的, 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相关影响已消除。

虽然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在内部控制、会计核算水平都得到了改善与提高, 但公司仍然处于亏损, 且存在债务违约、及债务可能无法偿还的情况, 所以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尚需进一步改善。

2、关于风险事项

根据主办券商发布的风险提示公告, 你公司营业收入、薪酬支付等存在现金收支的情形; 尚无法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东名册; 尚未进行换届; 存在多项诉讼和关联交易风险; 当期研发费用无法提供其发生的原始凭证、研发项目立项资料等; 你公司及股东胡健、谈克利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此外, 你公司可能存在其他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1)湘 0681 民初 2697 号和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1)湘 06 民终 3384 号, 原告陈达人与被告湖南好享福老年公寓有限公司、长乐情合同纠纷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立案。后经法院审理认为, 合同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并非提供养老服务而是融资, 存在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嫌疑, 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请你公司:

(1) 结合风险事项, 逐条说明针对风险事项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具体进展;

(2) 结合民事判决书和判决书情况, 说明你公司与湖南好享福老年公寓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说明你公司被诉讼的原因及上述涉及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①、结合风险事项，逐条说明针对风险事项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具体进展；

1、根据主办券商发布的风险提示公告，你公司营业收入、薪酬支付等存在现金收支的情形；

回复：公司虽然有对公帐户，但是由于公司存在诉讼，且有公户被冻结的前例，所以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不被冻结，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报告期内均采用现金方式。

2、尚无法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东名册；

回复：由于公司暂未付费，所以无法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东名册，该情况已经通过内部沟通，公司会尽快完成付费。

3、尚未进行换届；

回复：公司拟换届人员名单已经确认，由于名单中存在失信人员，且无其他合适人选，根据“股转诚信监管指引”中第七条：挂牌公司不得聘任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公司计划先解决人员失信问题再积极筹备董监高换届事项。

4、存在多项诉讼；

回复：公司自知存在诉讼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所以报告期内一直在与诉讼原告方进行积极协商，希望能够尽快解决诉讼。

5、当期研发费用无法提供其发生的原始凭证、研发项目立项资料等；

回复：公司能提供的立项资料有：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湖南省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点产业类项目）的通知及安排表，其他原始凭证无法提供。

6、你公司及股东胡健、谈克利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回复：2021 年报告期内涉及的失信情况：

1、汨罗市人民法院执行依据文号(2019)湘 0681 民初 2279 号，案号(2021)湘 0681 执 178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健及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谈克利作为被执行人因未履行付款义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进展情况：公司正在与原告方进行协商，希望能够尽快解决失信。

2、汨罗市人民法院执行依据文号(2021)湘0681民初124号,案号(2021)湘0681执957号;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健作为被执行人因未履行付款义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进展情况:2021年10月陈金波已与胡健达成共识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

3、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湘0105执1832号案号,该诉讼导致被告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将及时关注失信情况并尽快解决失信问题。

②、结合民事判决书和裁决书情况,说明你公司与湖南好享福老年公寓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你公司被诉讼的原因及上述涉及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我公司与湖南好享福老年公寓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均为胡健,存在关联关系;

我公司被诉讼案件包括:

1、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案号:(2021)湘0681民初2697号;

原告:陈达人;

被告:湖南好享福老年公寓有限公司、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诉讼原因:一是由于我公司与湖南好享福老年公寓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二是原告表示,2018年12月28日,被告工作人员向原告口头承诺资金进行投资,可以获得13%的福利,且在合同到期后,可以退还本金及支付13%的福利。原告在被告工作人员的诱导下,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NO.C1000101、NO.C1000102两份《湖南好享福老年公寓有限公司入住合同》(以下简称《入住合同》),并缴纳了100000元合同款,两被告共同向原告出具相应收据一张,加盖了两被告的公章。2019年3月14日,原告在被告工作人员再次诱导下,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NO.C1000103、NO.C100099两份《湖南好享福老年公寓有限公司入住合同》,并依照缴纳了100000元合同款,同时两被告再次共同向原告出具相应收据一张,加盖了两被告的公章。在合同签订之后,原告依约履行了付款义务,但被告却未实际履行上述四份合同的相对义务,同时也未以任何形

式告知原告享受相关权益。现四份合同借款期限均届满，且四份合同并未在约定合同期限后视为合同履行完毕。原告在合同到期后多次与被告沟通，要求被告退还本息，但被告一直予以推诿。根据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公平原则，原告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方退还合同的款项应当予以支持。

当时法院以该诉讼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范围，已驳回该诉讼，将相关材料移交公安机关，但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目前该案件尚未立案，无法预知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2、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案号：（2021）湘 06 民终 3384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湖南好享福老年公寓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林少英，毛炳汉；

原审被告：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原因：

上诉人湖南好享福老年公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享福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林少英、毛炳汉及原审被告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2021）湘 0681 民初 875 号（该诉讼原告为林少英，毛炳汉；被告湖南好享福老年公寓有限公司、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签订老年养老服务合同产生纠纷被起诉）民事判决，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林少英、毛炳汉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签订合同到期，请求解除合同；请求依法判令好享福公司退还林少英、毛炳汉本金 150000 元；好享福公司向林少英、毛炳汉支付福利补贴 30000 元；好享福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以上诉讼涉，法院认为湖南好享福老年公寓有限公司签订了大量类似的养老服务合同，但实际上未履行相关义务，由于法院及公安机关均未对该类诉讼是否为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进行定性，所以无法预知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3、关于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461,382.75 元，变动比例为-67.73%，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 100%。根据现金流量表列示，2021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0,330 元。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5,703,835.92 元，累计已计提坏账 1,977,818.21 元，账面价值为 3,726,017.71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均为个人，其中姜楠、李权胜、郑娟期末余额分别为 2,471,136.54 元、1,347,888.94 元和 1,037,159.00 元，账龄均在两年以上。你公司解释上述变动原因系供应商姜楠、李权胜、郑娟等预付账款余额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所致。

请你公司：

(1)说明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差异的原因；

(2)结合交易内容、账龄等情况，说明将预付账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和合理性；

(3)说明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①、说明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差异的原因；

回复：预付账款是支付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款项，因为公司正在对现有车间和厂房进行改造，即长乐特产长乐原汁甜酒、灭菌保鲜甜酒、新式冻干甜酒 5 万吨生产线的改造，并且收到专项补贴资金 120 万元。

②、结合交易内容、账龄等情况，说明将预付账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预付账款为支付给供应商的糯稻收购款，但由于公司业绩下滑，糯稻需求量减少，此时供应商又将预收款支付进入了种植成本和费用，暂时拿不出资金退还给长乐情，最近通过谈判与其达成一致意见，由其逐步分期偿还剩余款项，截止问询函回复之日，已收到欠款 1,105,836.00 元，所以公司将预付账款转至其他应收款，未来该款项对方无需通过提供货物的方式下账，而是会以现金方式收回。

③、说明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回复：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收不回的风险，所以我们在期末对其按欠款时间长短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我们认为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其他应收款明细中，姜楠、李权胜、郑娟、周雄飞均为糯稻供应商，与长乐情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

4、关于承诺事项

你公司监事傅资球和董事陈刚投资汨罗市府源圣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且傅资球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汨罗市府源圣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处于同一行业，经营业务相似，存在竞争关系。监事傅资球和董事陈刚违反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请你公司说明，针对上述同业竞争公司的解决措施以及目前的解决进展。

回复：公司计划解除陈刚与傅资球的董事与监事身份，新任人员名单已经拟定，计划与公司董监高换届同步实施，由于换届人员名单中存在失信人员，且无其他合适人选，所以公司计划先解决失信问题再筹备董监高换届事项。

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关于对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2022】第 011 号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贵公司下发《关于对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2】第 0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湖南长乐情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查，我所长乐情项目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关于审计事项

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事项为：你公司涉及多项诉讼，应付未付债务金额为230,043.00元，会计师受提供的诉讼相关资料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纠纷及潜在纠纷，以及涉诉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你公司2021年度发生净亏损11,888,928.12元，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570,997.21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18,541.82元；收入金额较小，不能涵盖基本费用，持续亏损。你公司2017年至2020年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事项为：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现金收支频繁，收入及成本确认单据、存货盘点记录、出入库交易的原始单据和存货相关资料缺失，存货数量和金额无法推算，会计记录不完整；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和收入的真实性无法确认，收入确认的依据无法取得，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及客户货物签收单，客户欠款均未收回。

请年审会计师：

(1) 结合2021年年报审计的具体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其履职能力以及相应质量控制措施，说明本期投入的审计资源是否足够保证审计质量；

(2) 结合前期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以及当期获取的审计证据，逐项说明有关事

项对当期的影响，以及你所认为有关事项已消除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你所上述回复，说明当期出具审计意见的适当性及依据，是否存在为规避挂牌公司被强制摘牌而出具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情况。

(1)、2021 年年报审计的具体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其履职能力以及相应质量控制措施，说明本期投入的审计资源是否能够保证审计质量；

回复：长乐情现场审计项目组人员一行四人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前往长乐情公司所在地展开预审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元旦期间不休息。现场负责人负责一级质控复核，并编制试算平衡表、审计报告，审计底稿的复核和指导，其余人做了具体分工，一人负责做综合类底稿和主营科目审计底稿，一个负责其他科目底稿，一个负责审计资料的复印整理，所有人参与了实物盘点。

2021 年度为承接长乐情公司年报审计的第二年，且现场负责人与 2020 年度报表审计一致。现场结束后由项目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底稿复核，然后交由质控部人员进行了质控控制复核，并提出了复核意见，待复核意见回复完成后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复核意见上签字确认后提交事务所报告出具流程并签字盖章。

以上流程严格按照我所人员安排和质控流程执行，所安排人员和审计资源能够保证审计质量。

(2)、结合前期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以及当期获取的审计证据，逐项说明有关事项对当期的影响，以及你所认为有关事项已消除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现在逐项列示导致前期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在 2021 年度事项已经改变或消除。

1) 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原有制度不健全，并且制度执行不到位，没有收发存系统，收发存采用手工记账，销售合同、出入库单不完善，销售货物时无客户货物签收单等。

2021 年，公司制定和修订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现金集中收付制度》、《日常管理规章制度》、《仓库货物收发管理制度》、《报销制度及流程》。并在 2021 年度经营业务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①、针对以前年度应收账款的存在性和收入的真实性无法确认的情况，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制度和流程，包括公司销售业务均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发货时开具出库单、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单确认，销售回款均汇入了公司账户。公司相关业务对接人加强了对应收款项的对账和催收。且已经催收回一部分货款。我们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进行了内控测试，抽取 5 笔业务，未发现异常。

②、针对其他应收和预付账款等往来款最终去向及是否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对其他应收款的对账和催收。其他应收款中的个人欠款在催收中，截止问询函回复日，已有部分回款。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的工程设备款，公司相关业务对接人也在加紧催收资产发票。我们对货币资金业务流程进行了内控测试，抽取 5 笔业务，未发现异常。

③、针对存货管理混乱情况，公司制定了《仓库货物收发管理制度》，过期和库龄较长的存货做到了及时处置，使得资金流动性增强，并加强了存货的日常管理和盘点。本期严格执行了客户对货物验收环节和存货管理制度。我们对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进行了内控测试，抽取 5 笔业务，未发现异常。

2) 关于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

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和收入的真实性无法确认。收入确认的依据无法取得，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及客户货物签收单，且截止审计报告日，客户欠款均未收回。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对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认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在财务报表中是否进行恰当的列报以及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021 年公司对收发存采用软件系统管理，收发存系统与账务处理软件均为 4fang 财务软件，且原材料、产成品出入库时均开具出入库单，并且有仓库管理人员签字，销售出库时有客户验收签字确认，购销业务均签订购销合同。

2021 年度，销售收入金额为 1,116,638.70 元，其中 91,743.12 元为租赁厂房收入；其中 1,024,895.58 元为销售产成品和原材料包装物等收入，其中客户深圳米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659,455.80 元，其中汨罗市府源圣益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营业收入为 365,439.78 元。截止回复意见回复之日，已收到汨罗市府源圣益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款 420,000.00 元，余额 3,900.15 元未收回；已收到深圳米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10,000.00 元，余额为

24,221.85 元;已收到中成数字积分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5,836.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审计基准日账面余额	期后收款	应收余额
汨罗市府源圣益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23,900.15	420,000.00	3,900.15
深圳米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4,221.85	310,000.00	24,221.85
中成数字积分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5,836.00	205,836.00	0.00

2021 年度收入检查中,我们获取了长乐情出库单,并由客户人员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我们审计过程中对营业收入确认对应的销售合同、仓库出库单、期后收款银行回单进行全面检查。

2021 年报表审计时,我们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我逐笔核实,未发现异常情况。

3) 关于预付账款

以前年度对预付账款的交易实质及资金的最终流向,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是否在期末形成股东资金占用,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在年度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以及对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预付账款为支付给供应商的糯稻收购款,但由于公司销售业绩萎缩,糯稻需求量减少,而供应商又将预收款支付进入了种植成本和费用,暂时拿不出资金退还给长乐情公司,长乐情公司最终与其达成一致意见,分期逐步退回剩余款项。所以长乐情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份将长期未收回的糯稻收购款余额转入了其他应收款核算并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姜楠	往来款	2,471,136.54	2-3 年	43.32	741,340.96
李权胜	往来款	1,347,888.94	3-5 年	23.63	698,924.72
郑娟	往来款	1,037,159.00	3-4 年	18.18	518,579.50
周雄飞	往来款	833,651.44	1 年以内	14.62	16,673.03

针对以上供应商的发生额,我们进行了详细的检查,并取得了前期支付货款的凭证和合同,并对其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进行了函证并回函相符;且截止问询函回复之日,2022 年又收回了部分欠款,共计收回 1,105,836.00 元。

4) 关于库存商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存货项目中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4,437,082.74 元, 根据审计监盘日账面记录的存货数量, 当时我们无法推算审计基准日存货的数量和金额, 长乐情未能就此项目提供完整的存货盘点记录、出入库交易的原始单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存货余额为 257,648.54 元, 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37,082.74 元相差较大, 经审计核实, 长乐情公司 2021 年度将账面的期限较长和不能使用的存货进行了变价销售, 审计过程中我们取得了销售合同、收款单据等资料。长乐情公司提供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明细, 并制定了详细的存货盘点计划, 长乐情人员及审计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期末存货余额进行了盘点、监盘确认。我们最终确认了期末存货余额 257,648.54 元。

综上所述, 我们认为已经获取了消除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报告类型的审计证据, 不再出具无法表示报告意见类型是合理的。

(3) 结合你所上述回复, 说明当期出具审计意见的适当性及依据, 是否存在为规避挂牌公司被强制摘牌而出具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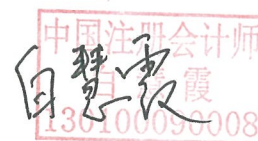
回复: 综上所述,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并获取相应的审计证据, 我们认为长乐情公司以前年度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因素已经消除, 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同时带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的内容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 保留意见的内容是长乐情公司涉及的多项诉讼是否还存在其他纠纷及潜在纠纷, 以及涉诉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经了解和期后检查, 我们取得了诉讼双方的和解协议书。我们认为对长乐情公司 2021 年度报表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是恰当的, 依据是充分的, 不存在为规避挂牌公司被强制摘牌而出具不恰当审计意见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5 日